

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747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、王美玉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
部主任陳立奇於104至105年間，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
「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」等4件勞
務採購案，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
由得標廠商執行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
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
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，再由其授權該
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；另復授意財
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○緯，協助開立或蒐
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，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，
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餘萬元
中，有近半數（高達152萬3,000元）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
帳戶，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，均係以支付實
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，顯有不符。另陳立奇為
建置相關資訊系統，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
畫，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，即私下口頭委請廠
商開發建置，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



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5月1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立奇，
彈劾成立。」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5月19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5月19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